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受訓學員提前就業申請表

受訓地點：☐五股☐泰山☐基隆☐宜蘭☐花蓮☐六堵分站☐金門☐其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第4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第5及6條規定，學員於參訓期間如確有工作事實，視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並須賠償訓練費用。請勿於離訓日期前至就業單位辦理到職。

Ver.111.10.26

姓 名		參訓身分別			
班 別		年度 第 期		班	
訓 練 起 訖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 練 時 數	
就 業 日 期		年 月 日		已 受 訓 時 數	
就 業 單 位		職 稱		最 後 上 課 日 期 離 訓 日 期	
工 作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人		電 話			
薪 級		☐ 25,250~30,000 ☐ 30,001~35,000 ☐ 35,001~40,000 ☐ 40,001~45,000 ☐ 45,001~50,000 ☐ 50,001(含)以上			
職 業 訓 練 場	繳 回 學 員 識 別 證		☐ 已繳回 ☐ 未繳回(原因：)		
	退 還 停 車 保 證 金		☐ 退停車保證金(新台幣 元) ☐ 免退停車保證金		
	退 還 住 宿 保 證 金 (請先繳回寢室磁卡)		☐ 住宿生(退還新台幣 元) ☐ 非住宿生		
	導 師		場 長		
承辦人		諮詢服務 及給付科		創客基地 (學習獎勵金)	
		☐ 已申請 ☐ 未申請		☐ 已申請 ☐ 未申請	
學員輔導室					
股 長/專 員		技 正		秘 書	
科 長					

職業訓練契約書

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離訓，應於提出離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依本契約書第六條賠償甲方：

- 一、患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分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
- 四、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 五、身心狀況經評量無法適應訓練環境、對他人安全有危害或影響他人參訓之虞者。
- 六、參訓期間因懷孕而身體不適或流產，並經醫院診斷需要安胎調養身體者。
- 七、經甲方評量同意提前就業者。
- 八、於開(參)訓日起四個課表日以內離訓者。
- 九、其他經分署專案核准者。

乙方有前項第五款情形，且無意願自行提出離訓申請者，甲方得終止訓練契約，乙方並得免依本契約書第六條賠償甲方。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經甲方評量同意提前就業，指乙方已完成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經評量具該訓練職類就業技能，並能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 一、參加勞工保險證明。
- 二、雇主開立之就業僱用證明（需有雇主公司大、小章用印）或就業錄取證明（正式紙本或電子郵件）。
- 三、自營作業或創業之證明。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之處理：

- 一、於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二、已參加本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規定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四、經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
- 五、其他經甲方認定者。